

附件1:

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（如是，需填报）

1 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苏港中学办学条件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港中学办学条件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汇帛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0715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2013年9月13日成立，2024年营业收入为0元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汇帛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4日

